何时呢？幸亏乾隆四年（1739年），郑性续刻《明儒学案》时写了一篇，序才大致有了个眉目。郑氏说："康熙辛未（康熙三十年，1691年——引者）鄞万氏刻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辍，嗣后，故城贾氏一刻，杂以臆见，失黄子著书本意。今续完万氏之未刻。"从这段话我们可以大致推测，《明儒学案》的完稿，当在康熙三十年，或前一、二年。

又据《发凡》称："从来理学之书，前有周海门《圣学宗传》，近有孙钟元《理学宗传》，诸儒之说颇备。""钟元杂收不复甄别，其批注所及，未必得其要领，而其闻见亦犹之海门也。学者观羲是书，而后知两家之踈略。"这段发凡，与《明儒学案》本文显有牴牾。其大要有二，既然《学案》已许为"别出手眼"，此处却又生出"杂收不复甄别"以及"踈略"之讥，显然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难以自园其说。此其一。其二，《学案》既云对夏峰之学"不知其浅深"，就不当在这里又讥为"其闻见亦犹之海门"，即"狭陋"。否则，就不免妄下雌黄之失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《发凡》当与《序》同时写成，亦出自黄百家之手。文章做成，要么未经其父审阅，要么因为当时梨洲已是八十四岁高龄，而且前一年大病一场，几乎辞世，无力再作精审。看来，后一种可能性或许更大一些。

学如积薪，总是后来居上。把《理学宗传》与《明儒学案》的上述关系做些理董，这丝毫不影响《明儒学案》其书的学术价值。我们只是试图说明，《理学宗传》其发凡起例之功，应当得到实事求是的评价。应该说，在中国史学史上，《学案》体史书无疑是完成于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，但是溯其渊源，孙奇逢的《理学宗传》，继往开来，确乎功不可没。

明清之际，王学的衰败颓势已成，不可逆转。弃虚就实，已成一时学术风气的主流。入清，经过顾炎武、王夫之、颜元，也包括孙奇逢、黄宗羲诸大师的提倡，更是把王学末流的玄虚之谈荡涤无遗。事实上，正是在护卫王学的同时，孙夏峰已经调停朱陆而对王学作了修正，而黄宗羲则更以他博大的为学领域和实事求是的学风，走到了王学的反面，开启了有清一代浙东史学的先河。这是他们所始料不及的。历史的客观进程并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。

---

① 黄炳垕：《黄梨洲先生年谱》卷上。
② 方苞：《望溪先生文集》卷八《孙征君传》，汤斌：《潜庵先生遗稿》卷三《征君孙钟元先生墓志铭》。
③ 孙奇逢：《四书近指》（晚年本）卷一，《大学之道章》。
④⑤⑥ 孙奇逢：《夏峰集》卷七，《复魏莲陆》。
⑦ 孙奇逢：《理学宗传》卷首《义例》。
⑧ 汤斌：《潜庵先生遗稿》卷八，《理学宗传序》。
⑨ 施闰章：《学余文集》卷二十七，《复孙征君钟元》。
⑩ 黄宗羲：《明儒学案》卷首《自序》。

谷应泰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

李　新　达

谷应泰（1620—1690）字赓虞，号霖苍，直隶丰润（今河北丰润县）人。清顺治四年登进士，初任户部主事，后迁员外郎，顺治十三年四月出为浙江按察使司佥事，因他在浙江"提调学政"①时，不仅创办书院于西湖，广交各方文人，并且所拔多为一时名士，而以陆

陇其等人最为著名，故在江浙一带颇有些声望。谷应泰“状貌奇伟，博闻强记，为诸生时，案设制举之文动以万计，皆能成诵”②，“尤长于史学”，③早已有志于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著作。他认为由南宋袁枢创立的纪事本末历史体裁，“以事类相比附，使读者审理乱之大趋，迹政治之得失，首尾毕具，分部就班，较之盲左之编年，则包举而该浃，比之班、马之传志，则简练而隐括”，可惜“沿及明代，迄无成书”，所以，他决心广稽博采，“勒成一编，以补前史”④。为此，他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广收邸报，编撰实录，与著名史学家张岱等人交流经验，邀请名士徐倬、张子坛等参加编写⑤，由于准备充分，人才济济，顺治十五年，由谷应泰主编的八十卷本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终于完成。

该书刊行不久社会上便开始有人怀疑作者是否是谷应泰。随后姚际恒和陆定圃的“窃冒说”、朱彝尊的“报赠说”，邵廷采的“购采说”等，便广为流传。尤其是“购采说”影响最大，清朝官修的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以及徐世昌的《大清畿辅先哲传》等书，皆误袭其说，迄今史学界仍尚无统一的定论，我认为该书是由谷应泰主编的，将另有专文讨论，此不赘。顺治十七年谷应泰又遭御史董文骥参劾，说他将李自成之死归功于明将何腾蛟，致使清兵入关为明君臣报仇的大义不白于天下。清廷对此事开始时十分重视，顺治帝很快就在南苑召见董文骥，并令大臣查对原书。后来可能是考虑到李自成并非死于清兵之手，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，如果硬把此事与清兵入关的目的联系起来，反而会使清廷被动。再说书中对明清关系避而不谈，文字上也无诋毁之处，立场观点又基本上是站在清朝一边的。所以，顺治帝除了赏给董文骥两杯剩茶表示奖励外，对谷应泰则置而不问。董文骥得到奖励后受宠若惊，立即将此事写成诗文留为纪念。可是不久康熙帝即位后，便下旨切责他无事生非，董文骥满腹委屈，百思不得其解，于是作诗说：“焚余谏草风霜字，雨露雷霆乍一身。”⑥在他的文集里也不敢将其津津乐道的奏章保存下来。

乾隆皇帝从前在书房时也读过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当时他没有发现有任何问题，并且还赞扬谷应泰“举有明一代之事，仿袁枢通鉴纪事之体，逐事贯穿始末，俾览者瞭然，而逐段所论四六文颇佳”。然而到乾隆五十一年，当四库馆臣将该书钞出进呈，他又“详加披阅”后，才发现谷应泰在写山海关等战役时，夸大了吴三桂的功劳，“似贼之败于三桂，而非败于本朝”。于是下令：“谷应泰系汉人，犹及明末，未免意存回护，故为左袒，而非当日实在情事，不足传信。著军机大臣详查《开国方略》所载入关杀贼实事，将书中此一节重行改正，以昭正论信史。”⑦

一九七七年，中华书局点校出版的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是以顺治十五年最早的“筑盖堂”本为底本，未经清廷改窜，忠于原著。由于谷应泰主编的八十卷本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中，有关典章制度、明清关系、南明史实等方面的内容缺乏记载，所以，后来又有彭孙贻五卷本的《补编》、无名氏六卷本的《补遗》、倪在田十八卷本的《续明史纪事本末》等书行世，以补其不足。傅以礼在《华延年室题跋》中说《补遗》可能出自谷应泰等人之手，原属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的一部分，“以事关昭代龙兴，恐有嫌讳，授梓时始别而出之”⑧。傅氏所论并无确证，仅供参考。细观《补遗》行文及其观点，与谷应泰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显然有别，而与谈迁《国榷》较为相近，尤其是《补遗》卷五《宁锦战守》一节，基本上是钞录《国榷》中的有关史料和观点，所以我认为《补遗》很可能不是谷应泰等人所作，而是后人根据《国榷》等书中的史料编著而成。

谷应泰的书既名为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理当包举有明一代大事，但内容缺略过多，连郑和

出使亚洲、非洲三十余国的丰功伟绩也不记载；该书卷二十《设立三卫》、卷二十一《亲征漠北》、卷六十《俺答封贡》，皆有文无论；卷七十《平徐鸿儒》叙文与论文相较，所占篇幅约为二比一，叙文过短而论文过长；又，谷应泰所收崇祯朝邸报十分丰富，张岱曾借以成《石匮书》后集⑨，这说明两人关于崇祯朝的史料来源基本一致，可是对照两书有关明清关系的论述便可看出，张岱站在明朝遗民的立场上敢于据事直书，而谷应泰作为清朝的官员，为了对皇帝“竭其愚忠”⑩，却有意避而不谈，略而不详，对于清军的罪行更无一字提及。以上所举，为该书史体不符、史德有缺之例。当然，有些史实失于考证，有些叙述繁简失中，某些人事当论不论，或论而不当，亦属其短。

尽管如此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仍有许多优越之处。首先，由于它比官修的《明史》早八十年成书，又与张岱的《石匮书》、谈迁的《国榷》、查继佐的《罪惟录》等不同，得到官方的承认，可以刊行于世，因此，能较早地起到广泛宣传有明一代历史的作用。其次，它博采众家而成，史料颇为丰富，可资《明通鉴考异》、《明史考证攟逸》等采择，可与《明史》互相参证。如该书有关秦从龙、吴云、戈谦、林硕、裴可立、王恕等人的史料，就与《明史》太祖、仁宗、宣宗、孝宗诸本纪有些不同。再次，设立三卫、出兵漠北、复议河套、宦官专权、沿海倭乱等方面的叙述较为详细，尤其是与农民起义有关的专题竟有十五个之多，约占全书五分之一的篇幅，取材颇为周详，而这些问题又正好反映了明代历史的主要特点，因此，对于后人研究明史帮助较大。

谷应泰在《自序》中说：“昔汤臣进规，鉴于有夏，姬朝作讽，戒在殷商。惟我皇清，开天初造，揽胜国之惠逆，察已事之明验，保世滋大，毋亦于斯镜见焉。”由此可见，谷应泰著书立说的目的，就是要从明朝的兴衰治乱中为清朝统治者找出经验教训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成书于天下未安，百废待兴之时，它得到清朝统治者的承认和重视绝非偶然，是有一定现实意义的。

对于明代的农民起义，谷应泰虽然站在地主阶级的反动立场上诬之为“盗贼”，视为“肘腋之忧”，“腹心之疾”⑪，务必消灭而后快。可是，他也不得不承认“孽不自生，衅由人作”，正是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，结果“俗敝则轻于为非，民贫则去而为盗，固然其无足怪”⑫。谷应泰认为，农民军初起时，统治者“短于抚御”，其势发展后，又“应变无方，蔓延莫制”，所以导致明亡。如果民变之初，象当年汲黯发河内之粟，秀实定郭暧之军那样，使其“解甲归农，卖刀买犊”⑬，即可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天下太平。显然谷应泰是主张清初统治者应从长远利益出发，对农民的压迫剥削不要超过最大限度的，这种观点无疑适合于清初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需要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

虽然论明代之兴时，谷应泰曾说过明太祖朱元璋“生而神灵，天之所授”⑭的话。论明季之乱时，又妄谈什么“正旦风霾，孝陵夜哭，恒星入月，帝曜下移，则天变见矣”⑮。但他并没有因此而认为明朝的兴亡全由天命所定，与人事无关，例如他说，明代之兴“虽曰神运，盖亦有人事焉”⑯，在群雄逐鹿中原时，朱元璋在仁、义、礼、智、勇方面，如果没有高人一等的卓越表现，就休想一统天下，取元而代之。明之亡虽天变已见，如不是“熹庙之留毒长”⑰，崇祯又“化导鲜术，贪浊之风成于下，股肱乏材，孤立之形见于上”⑱，亦不致于灭亡得如此之快。

万历初年的张居正改革，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，挽救危机四伏的明朝统治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。可是谷应泰却站在保守的大官僚大地

主一边，对张居正进行攻击，胡说什么万历后的许多流毒都是“居正之贻患”⑲，认为张居正一生罪大于功，无所成就，只有象诸葛亮、裴度那样的杰出人物才能挽救明朝的灭亡。当然这些都是谷应泰唯心史观的表现，其实明朝的灭亡正如明朝的兴起一样，都是当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，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，杰出人物的出现，至多只能暂时延缓明朝灭亡的时间，而绝对不能保证它不会灭亡。

谷应泰是用封建正统论的观点来看明初的“靖难之役”的，对建文帝一方寄予同情，对燕王朱棣则有所揭露，说他“司马之心久暴于路人，齐鸾之谋早形于踪议，乃犹南向让连章劝进者，欺天乎，吾谁欺也”⑳。把这个神圣君主的虚伪面目暴露无遗。

通过“靖难之役”这一著名的历史事件，谷应泰还总结出有藩必削和逆取顺守两条历史经验，这对于清初的现实政治具有深刻的意义。他认为建文削藩是为了“安宗社”，维护国家统一，无可非议。“诸藩者削亦反，不削亦反”，如于太祖初病时乘机留下诸王之子，以后“即以尺一之诏分裂其地，国小则永无邪心，内割则未遑外事，天下乱丝可徐理而解”㉑。谷应泰还说，燕王起兵名曰靖难，实为篡夺，大逆不道，天诛地灭，但由于燕王“幸而即位之后，山东首给农器，云南不轻用兵，省视旱蝗，周诹郡县，敦吏部以拔幽隐，顾学士以求直言，而且耀武边陲，尊崇先圣，政事之美颇斑斑可考”，一句话，燕王做到“逆取顺守”㉒这才天下太平，巩固了自己的皇位。这些观点，对刚刚取明而代之的清朝统治者来说，不能不有所启发。

谷应泰不仅长于史学，有“一代史才”㉓之称，而且能诗善文，有《筑益堂集》和《筑益堂诗集》行世，其诗“意厚词和，有唐之遗音”㉔。此外，他又见多识广，有《博物要览》㉕一书行世，凡十卷，专记金银珠宝、象牙琥珀之类的产地、形貌、性质和用途等，对于了解当时的手工业和商业是有所帮助的。

---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百一，顺治十三年四月壬午。
②㉓ 《丰润谷氏六修族谱》，罗景泐：《谷赓虞先生传》。
③㉔ 徐世昌：《大清畿辅先哲传》卷十九，《文学》一，《谷应泰》。
④⑩ 谷应泰：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首，《自序》。
⑤⑨ 傅维鳞：《明书》卷首，《序》。张岱：《瑯嬛文集》卷三，《与周戬伯》。倪会鼎：《倪文正公年谱》，徐倬跋。
⑥ 董文骥：《微泉阁诗集》，卷八《庚子除夕》、卷九《壬戌元旦》，光绪《武进阳湖合志》卷二十六《董文骥》。
⑦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二五九，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壬戌。
⑧ 傅以礼：《华延年室题跋》卷上，《明史纪事本末》。
⑪⑬ 谷应泰：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七五，《中原群盗》。
⑫ 同上书，卷七十《平徐鸿儒》。
⑭⑯ 同上书，卷一《太祖起兵》。
⑮⑰ 同上书，卷七十九《甲申之变》。
⑱ 同上书，卷七十二《崇祯治乱》。
⑲ 同上书，卷六十九《江陵柄政》。
⑳㉒ 同上书，卷十六《燕王起兵》。
㉑ 同上书，卷十五《削夺诸藩》。
㉕ 李调元：《然犀志》。